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德昌县自然资源局的德昌县2022年建设用地报批占用林地、草地以及风景名胜区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昌县2022年建设用地报批占用林地、草地以及风景名胜区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丹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丹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4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